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建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本含有恤刑性質，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，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有實益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惟該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，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法院自得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廖建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由聲請書明載聲請依據為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即明。然附表編號1所載之罰金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此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第9頁所載「併科罰金已繳

清」可明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罰金刑，亦因完納罰金而執行完畢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第6頁可參，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刑均已執行完畢，已無定應執行刑之實益及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